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4〕121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<定远寨镇白周村、毛庄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>、<定远寨镇呼家村村 庄规划(2021-2035年)>、<定远寨镇石 薛王朝营村、许马王朝营村村庄规划(2021- 2035年)>的批复

定远寨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<定远寨镇白周村、毛庄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>、<定远寨镇呼家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>、<定远寨镇石薛王朝营村、许马王朝营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>的请示》(冠定政呈〔2024〕2号)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、原则同意你镇组织编制的《定远寨镇白周村、毛庄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、《定远寨镇呼家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、《定远寨镇石薛王朝营村、许马王朝营村村

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。

2、《定远寨镇白周村、毛庄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定远寨镇呼家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定远寨镇石薛王朝营村、许马王朝营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对村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，要严格落实执行。

3、在规划实施和管理过程中，要坚持规划的权威性和指导性，注重提高规划管理科学化水平；加强对村庄空间资源开发与利用的刚性约束，进一步提升村庄建设品位。

4、村庄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组织实施，规划成果要尽快落实到位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变更规划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6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